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1號博今商務中心A座5樓博今社創想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fantasia.com)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推薦意見	6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七路1號博今商務中心A座5樓博今社創想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彩生活」	指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8）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或重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惟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執行董事：

程建麗女士(主席)

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

林志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寶寶小姐

蘇波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郭志成先生

馬有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

21樓

敬啟者：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關於(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或重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惟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772,597,86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54,519,57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有效期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按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有效期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按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及／或重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有關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郭志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執行董事）及程建麗女士（執行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則該董事之續任須另行提呈決議案，並經股東批准。

郭少牧先生（「郭先生」）於2015年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因此，彼進一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通過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郭先生過往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考慮到郭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相信其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可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貢獻及多元化。郭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投入充足的時間及承擔，並於任期內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已收到郭先生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於評估郭先生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涉及任何會妨礙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iii)於任期內一直向本公司提供上述客觀及獨立的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相信郭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或其獨立性。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重選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所有投票將以表決形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程建麗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本說明函件乃向所有股東發出，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772,597,864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許於下列較早日期前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7,259,786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目前未能就任何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特定情況作出事前預測，惟彼等相信有權作出購回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決議於購回股份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購回註銷的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所持有的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價重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可獲保證，董事僅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就購回股份須支付之資本，將須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支付，或倘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支付，而倘須就購回而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中支付。

鑒於本集團流動資金緊張，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對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036	0.025
5月	0.095	0.036
6月	0.076	0.057
7月	0.059	0.053
8月	0.054	0.046
9月	0.102	0.044
10月	0.223	0.12
11月	0.134	0.107
12月	0.119	0.1
2025年		
1月	0.108	0.093
2月	0.097	0.086
3月	0.099	0.08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8	0.06

5. 確認

董事將依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購回股份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有表決權股本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倘有關增幅令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Fantasy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曾寶寶小姐及潘軍先生分別間接擁有80%及20%權益之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1%。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由Fantasy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約63.79%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或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1. 程建麗女士

程女士，5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23年9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人力資源、行政及城市更新板塊管理。程女士於2004年首次加入本集團。於2004年至2014年期間，彼曾出任本集團多個不同職務，最後職務為本集團上海分部總經理。於2014年7月至2019年12月，彼曾任職於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最後職務為助理總裁，負責新業務之人力資源、行政及發展事宜。於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彼曾於力高集團工作並擔任副總裁一職，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程女士於2021年再次加入本集團。程女士在房地產行業綜合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擁有29年經驗。

本公司已經與程女士簽訂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2023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程建麗女士的董事袍金已更改為每年480,000港元，自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程女士有權就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一職而收取約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薪酬。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或予以披露的有關程女士的任何其他資料。

2. 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

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Gildner先生**」)，5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Gildner先生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產管理部門。Gildner先生於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2年1月至2022年4月擔任高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於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訪問學者，研習中國房地產投資及房地產融資的研究生課程；及於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在香港科技大學研習金融科技相關課程。

Gildner先生獲得密歇根州立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碩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Gildner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ildner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或予以披露的有關Gildner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

3. 郭志成先生

郭志成先生（「郭先生」），63歲，於2021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郭先生為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席。郭先生現為多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及睿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量子高科（中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49））。於過去三年，郭先生於2017年1月至2021年6月任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月至2020年9月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至2022年8月任恒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2）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郭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郭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英國阿伯丁大學（University of Aberdeen）經濟及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彼自1991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89年11月起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續簽委任函，自2024年10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郭先生之年度酬金為港幣240,000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歷、所承擔之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或予以披露的有關郭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

4. 郭少牧先生

郭少牧先生（「郭先生」），59歲，於2015年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彼擁有逾13年的香港投資銀行業經驗。自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郭先生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Salomon Smith Barney（為Citigroup Inc.的投資銀行部門）企業融資部的聯席董事，主要負責支持中國團隊的營銷及執行工作。自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郭先生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匯豐投資銀行的環球投資銀行聯席董事，主要負責進行與中國相關的交易。自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郭先生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J.P. Morgan Investment Banking Asia的房地產團隊的副總裁兼董事，主要負責房地產部門於中國的營銷工作。自2007年4月至2013年4月，郭先生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Banking Asia的房地產團隊的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為大中華區房地產業務的主要負責人之一。目前，郭先生擔任格科電子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728）獨立董事。彼亦為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9）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9）（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曾於2020年6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擔任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開發商）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曾於2020年10月至2024年7月期間擔任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開發商）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於1993年5月獲得南加州大學計算器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獲得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續簽委任函，自2024年2月17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郭先生的年度薪酬為240,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資歷、所承擔之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或予以披露的有關郭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茲通告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七路1號博今商務中心A座5樓博今社創想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程建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吉天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郭志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郭少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條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及／或重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c) 根據(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條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本公司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已重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條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上文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或重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獲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程建麗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